

重庆市大渡口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负责拟定区政府的征地公告；
- 2.负责拟定各项目征地总体方案，审定各征地项目的征地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 3.负责安排 1-2 名联络员对各镇的征地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 4.负责协调组织和调度各征地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 5.负责各征地项目相关报表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 6.负责出具各征地项目的土地挂牌、权证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
- 7.负责开展与征地拆迁安置有关的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及相关区、县的协调工作；
- 8.负责与区规自局共同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征地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

9.负责对征地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协助区规自局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区征地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10.负责统筹全区农转非安置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负责配合信访部门和各镇及时妥善处理征地遗留问题和信访、集访（上访）事件；

12.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征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1.机构情况：我单位属于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综合科、事务科、财务科、安置科 4 个科室。

2.人员情况：在职人员 12 人，均为事业人员。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70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8.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及 2020 年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6.39 万元；二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公用经费增加 11.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8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86.70 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8.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及 2020 年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6.39 万元；二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公用经费增加 11.7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7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7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8.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及 2020 年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6.39 万元；二是 2019 年 12 月底调入一人，公用经费增加 11.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起，征地项目工作经费不再纳入财政补助拨款核算。

重庆市大渡口区征地服务中心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6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单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所以无绩效目标设置。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王欣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68928588 手机：19112631510）